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唐美兒

務人

代 理 人 洪國欽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1 之限制。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6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7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08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開始  
10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1輛機車，然尚欠動  
11 產抵押，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再查，  
12 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6、108年次)，  
13 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本院認有受聲請人與配偶共  
14 同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至4月間任職  
15 於貝司特人力資源有限公司，113年5月至7月間任職於滿意  
16 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113年7月至12月間任職於旺詮股  
17 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至12月薪資平均為新臺幣(下同)37,211  
18 元，114年1月無工作，然於114年2月起覓得達摩電子股份有  
19 限公司(下稱達摩電子)約聘工作，若試用期滿底薪為31,000  
20 元，加計各項獎金預估每月所得約37,000元至43,000元間，  
21 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  
22 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戶籍謄本、勞保局被  
23 保險人投保資料、達摩電子不定期勞動契約影本、聲請人陳  
24 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2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為40,707  
25 元，有其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  
26 果附卷為證，而其113年度雖有工作轉換頻繁狀況，然均有  
27 接續工作，故仍以其預估將來薪資平均約40,000元( { 37000  
28 +43000 } ÷2)，做為計算還款能力基礎。

29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30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31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2,524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1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2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3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4 人名下機車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05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6 所得受償之總額。

07 (二)再以聲請人預估所得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  
08 37,476元用於支出，低於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  
09 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計算之個人生活費，加計以上開  
10 金額與配偶分攤計算之子女扶養費( $37476 < 19248 + 19248 \times 2$   
11  $\div 2$ )，並非過高。

12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13 養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  
14 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15 行。

16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機  
17 車貸款債務，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  
18 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  
19 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  
20 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  
21 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  
22 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  
23 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4 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  
25 文。本件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  
26 擔保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  
27 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  
28 銷，故認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  
29 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闖門車籍資料結果附  
30 卷可證。承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不足受償額，  
31 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

01 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  
02 定清償比例（即13.25%）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  
03 暫予保留。

04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7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8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9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0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1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2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3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4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5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1 附表：更生方案  
22

|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         |        |              |
|-----------------------|---------|--------|--------------|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債權比例   | 每期清償金額       |
| 中國信託                  | 0000000 | 77.27% | 1950         |
| 台北富邦                  | 34354   | 2.5%   | 63           |
| 兆豐銀行                  | 66362   | 4.84%  | 122          |
| 和潤公司                  | 60730   | 4.43%  | 112<br>(暫保留) |
| 裕富公司                  | 128376  | 9.36%  | 236          |
| 創鉅有限合                 | 21938   | 1.6%   | 41           |

01

|  |         |        |        |
|--|---------|--------|--------|
| 夥  |         |        |        |
| 債權總額   | 0000000 | 每期清償總額 | 2524   |
| 清償成數   | 13.25%  | 還款總額   | 181728 |
| 補充說明：<br>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br>(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br>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3.25%)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         |        |        |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